

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129 号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延期公告》），称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受影响的主要会计科目包括商誉、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、存货等，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。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.《延期公告》显示，部分子公司直至 3 月下旬才开始逐步恢复办公，使审计工作进度受到影响。请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名称，恢复办公时间、经营业绩占比及未恢复办公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具体影响。

2.《延期公告》显示，往来单位函证回函比例较低。请补充说明未回函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在省市、发函时间、未及时回函的原因，审计机构针对未及时回函情况采取的审计替代程序。

3.请补充说明商誉减值的评估和测试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。

4. 2020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称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4 月 10 日延期至 4 月 29 日。请结合本次公告与前次延期公告，说明公司两次延期原因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原因，是否客观、合理。

5.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请说明公司董监高对公司年报按期披露事宜已履行的勤勉尽责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9日